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债券代码:	143377.SH	债券简称:	17 穗金控
债券代码:	112754.SZ	债券简称:	18 穗控 Y1
债券代码:	112816.SZ	债券简称:	18 穗控 Y3
债券代码:	112815.SZ	债券简称:	18 穗控 Y2
债券代码:	112868.SZ	债券简称:	19 穗控 Y1
债券代码:	149018.SZ	债券简称:	19 穗湾 01
债券代码:	149091.SZ	债券简称:	20 穗控 01
债券代码:	149092.SZ	债券简称:	20 穗控 02
债券代码:	149161.SZ	债券简称:	20 穗控 03
债券代码:	149307.SZ	债券简称:	20 广金 01
债券代码:	149526.SZ	债券简称:	21 广金 01
债券代码:	149527.SZ	债券简称:	21 广金 02

日期: 2021 年 10 月 13 日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1)苏 01 民初 2632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立根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无锡苏宁置业有限公司、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立根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被告：无锡苏宁置业有限公司、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原告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被告均为无关联第三方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1)苏 01 民初 2636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立根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无锡苏宁置业有限公司、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立根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被告：无锡苏宁置业有限公司、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原告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被告均为无关联第三方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1)苏 01 民初 2637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立根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无锡苏宁置业有限公司、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立根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被告：无锡苏宁置业有限公司、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原告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被告均为无关联第三方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1) 粤 01 民特 1258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王广西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王广西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原告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被告均为无关联第三方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1) 粤 01 民特 1259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王广西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王广西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原告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被告均为无关联第三方

二、 一审或仲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1)苏 01 民初 2632 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21 年 8 月 18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21 年 8 月 18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标的	合同本金及利息、违约金、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保全担保费等暂计 20,661,078.05 元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起诉已受理，尚未作出裁决
裁判结果的作出时间	尚未裁决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1)苏 01 民初 2636 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21 年 8 月 18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21 年 8 月 18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标的	合同本金及利息、违约金、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保全担保费等暂计 20,661,078.05 元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起诉已受理，尚未作出裁决
裁判结果的作出时间	尚未裁决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1)苏 01 民初 2637 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21 年 8 月 18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21 年 8 月 18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标的	合同本金及利息、违约金、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保全担保费等暂计 49,500,001 元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起诉已受理，尚未作出裁决
裁判结果的作出时间	尚未裁决

三、 二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 和解或撤诉情况

(一) 和解

√适用 □不适用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1)粤01民特1258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21年8月27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21年8月27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标的	本金、租金、利息等93,745,128.00元及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保函费、律师费等暂共计94,604,656.95元。
和解机构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和解时间	2021年8月27日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1)粤01民特1259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21年8月27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21年8月27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标的	本金、租金、利息等93,745,128.00元及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保函费、律师费等暂共计94,604,656.95元。
和解机构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和解时间	2021年8月27日

(二) 撤诉/撤回仲裁申请

□适用 √不适用

五、 履行或执行情况

(一) 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执行异议

☐适用 ☒不适用

六、 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仲裁和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七、 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3日

